

正本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戴秋萍 02-23228000#8290

10015

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096055021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對自菲律賓、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第I型、第II型暨其第I型、第II型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五年後是否繼續課徵一案，業經本部公告自96年5月2日起展開調查，請貴部就本案之國內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惠復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」第44條第3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96年4月19日第13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部長何志欽

裝

訂

線